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當中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全文，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尤其是附錄3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經股東批准，新訂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刊載。